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1康恩贝 122076”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2012年12月28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1康恩贝”(深交所代码:122076)交易不活跃,交易所以收盘价为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12月2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1康恩贝(122076)”按照2012年12月27日交易所收盘价格予以估值。本公司将综合参考有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债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能体现公允价值特征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http://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9日

## 关于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现决定于2013年1月1日起参与中国农业银行推

出的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与基金  
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90016,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适用期限与优惠活动方案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即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

3.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由本公司或中国农业银行另行公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国农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信息:

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http://www.abchina.com)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免长途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http://www.d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A股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12-021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28日上午9:30时在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3号本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兴先生主持,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关的中介机构—华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代表及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28日上午9:30时,其中A股531,081,103股,其中A股390,186,291股,占总股本的73.47%;H股140,894,8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53%。

于股东大会日期,赋予股东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就一项提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之股东总数为531,081,103股。

于股东大会日期,有权出席但只可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反对任何或所有决议案之股东总数为零。

4. 本次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H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1月29日,截至201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的回函显示,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5,961,58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38%;

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人数(人)	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比例(%)
亲自出席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	2	191,995,687	36.15
其中:(1)A股	2	191,995,687	36.15
(2)H股	0	0	0

附注:上述H股未委托大会投票。

5.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1项提案,股东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特别决议案

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期票据: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91,995,687	100	0	0	0	0
A股股东	191,995,687	100	0	0	0
H股股东	0	0	0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计票、监票情况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刘和律师及本公司A股股东代表李振雄先生获聘为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秘书处里先生、公司核数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晓梅女士获聘为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

附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范围:本公司的投票结果须由执业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只限于应本公司要求执行的若干程序,以确定本公司编制的投票结果是否由本公司收集并转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执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师准则》、香港审慎准则或香港其它专业准则进行的审计鉴证工作,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不会针对与法律解释或投票权有关的事宜作出任何审计鉴证方面的意见或提供咨询。

四、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由该所刘和毕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3.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9

##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

(二)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8日下午2:00—4:00。

(三)召开地点:公司成都办公楼 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南区8栋9楼。

(四)会议召集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的股东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0,703,5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101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40,678,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08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应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0,682,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0928%。

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立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会议140,682,7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20,84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2年第

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2-040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深沪证券交易所系统收盘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的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实施已满12个月,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有关股份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增持人: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人的一致行动人:车成聚

二、首次披露增持计划时间:2011年12月29日

2011年12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齐翔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并委托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

明媒体上。详细信息已于2011年12月30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

明媒体上。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齐翔集团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车成聚先生,计划自2011年12月29日起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

场情况增持公司部分股份,齐翔集团与车成聚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数量

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8%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